

《张掖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对照表

条款	旧办法内容	修改内容	政策依据	参考依据	备注
第四条	<p>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须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水许可。未取得排水许可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本办法实施前已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逾期不申办排水许可证的，按未取得排水许可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依法处理。</p> <p>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增加一款：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p>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五条	<p>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p> <p>重点排水户是指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污水排放户。</p> <p>一般排水户是除重点排水户以外的其他所有行业排水户。</p>	<p>增加一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应当作为重点排水户进行管理。</p>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六条	<p>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时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救济的途径。</p> <p>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排水许可，同时承担对所属排水户排水行为的责任。</p> <p>各类施工作业单位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施工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将“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修改为“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决定”</p> <p>将“各类施工作业单位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施工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修改为“各类施工作业单位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张掖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对照表

条款	旧办法内容	修改内容	政策依据	参考依据	备注
第十一条	<p>申请排水许可的，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p> <p>（二）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或本人办理）、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三）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p> <p>（四）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p> <p>（五）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p> <p>（六）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p> <p>（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p> <p>（八）排放污水易对城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_{Cr}(或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PH、COD_{Cr}、SS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将第（四）项中“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p> <p>将第（五）项中“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修改为“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p> <p>删除第（九）项内容。</p>	<p>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p>		
第十二条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水户排水情况和接管情况进行现场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核发排水许可证：</p> <p>（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p> <p>（二）排放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有关标准和规定；</p> <p>（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p> <p>（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五）排放污水易对城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_{Cr}（或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p> <p>（六）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管网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要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污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p>	<p>将第（二）项内容“排放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有关标准和规定；”修改为：“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p>	<p>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p>		

《张掖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对照表

条款	旧办法内容	修改内容	政策依据	参考依据	备注
第十四条	<p>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p> <p>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5年。</p>	<p>将第二款中“可不再进行审查”修改为“不再进行审查，”</p>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十七条	<p>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p> <p>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排水户在排水许可期限内需要变更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p> <p>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p>将第一款中“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修改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p> <p>将第三款中“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的”修改为“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的”</p> <p>将第四款修改为“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十八条	<p>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超过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二）违反排水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p> <p>（四）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五）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p> <p>（六）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七）其他损害城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将第一款修改为“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活动：”</p> <p>将第（七）项修改为“（七）其他损害城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活动。”</p>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二十条	<p>在汛期或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要求排放污水。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将“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修改为“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暂停排放，”</p>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张掖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对照表

条款	旧办法内容	修改内容	政策依据	参考依据	备注
第二十四条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时共享。对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已进行自动监测的，可以将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p>	<p>将此条修改为：“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和“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p>	<p>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p>		
第二十五条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将第一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将第（五）项中增加一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p>		
第二十六条		<p>在第二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此后序号顺延：“第二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户的基本信息、排水许可内容等信息载入城市排水信息系统。涉及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信用激励、失信惩戒措施。”</p>	<p>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p>		
第三十三条		<p>在第三十二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此后序号顺延：“第三十三条排水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印制。鼓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行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p> <p>“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书面承诺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格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制定。”</p>	<p>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p>		